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承辦人：吳錫和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10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B5533@ntpc.gov.tw

23742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13之21號

受文者：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05070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予以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新北市政府受理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審查申請表（110年1月7日收文）。

訂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及內政部101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900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本府核准貴公司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線

三、另本案貴公司所送「恩典生前服務契約書」及「恩慈生前服務契約書」內容與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並無不符，本府予以核准。

四、配合辦理事項：

(一)倘貴公司後續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報請本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二)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請貴公司於網站公開本核准案相關資訊。

(三)依內政部96年3月8日台內民字第0960035012號函修正之「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請貴公司每單月份5日前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等雙月報表資料函送本府彙報內政部備查。

(四)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本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貴公司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情形，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請貴公司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俾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隨函檢附前開雙月報表資料供參。

六、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直接填寫問卷，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永恆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